

「2011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藝文季—墨花·彩舞·炫桃園」活動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9/1 11:32:0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0年度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創新業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：

(一)展出日期：100年10月13日至100年11月6日止。

(二)展出地點：桃園縣客家文物館。

(三)作品類別：

1、水墨類、書法類（含篆刻）。

2、西畫類〈含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〉。

3、立體類〈含裝置藝術〉。

4、動畫類〈含多媒體〉。

三、旨揭活動計畫公告於新屋國中網頁。

四、聯絡人：新屋國中總務主任李信昌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47
72029分機510，e-mail:taro1396fp@hotmail.com。